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
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陳技監國龍、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副處長春木、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副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林主任文益（陳專門委員慧嬪代）、
陳主任勁欣、唐大隊長嘉仁（廖偵查員力緯代）

伍、確認第 8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無線電視事業 107 年下半年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查核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本會並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每半年查核 1 次。
- 三、為瞭解 107 年下半年無線電視事業本國戲劇節目播出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無線電視頻道（計 21 個頻道）主要時段所播送之戲劇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該等頻道均為合格之結果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本會前於 99 年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就「廣電相關事業結合申報案件」、「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案件」與「廣播電視節目不實廣告案件」訂有旨揭分工依據。
- 二、惟 105 年 1 月 6 日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公布後，對於系統經營者及衛星頻道供應事業所為之差別待遇與拒絕交易行為，以及系統經營者促使頻道供應事業拒絕交易及差別待遇行為已訂立相關規範，與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競合情形，爰公平會召開協調會議，與本會相關業管單位代表就上揭案件商討協調分工方式。
- 三、平臺與事業管理處將各類案件協調情形及其結論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續請辦理函復公平交易委員會事宜。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8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09 年度單位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9 年度預算編列範圍包括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 3 大部分，其中單位及通傳基金預算部分由主計室彙整審查後，依前揭規定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主計室彙整各單位之預算書表，續請辦理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第三案：境內衛星頻道 107 年下半年指定時段播送本國四類型節目查核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3 項「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本會並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規定就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為瞭解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境內 198 個衛星頻道指定時段所播送之兒童、戲劇、綜藝及電影等四類型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進行研析及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下列頻道，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比率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核處如下：

- 一、LS TIME 電影台，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二、華藝 MBC 綜合台，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

第四案：107 年第 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其中壹電視新聞台「1800 晚間新聞」、「新聞八九點 欣新說新聞」、「10 點上新聞」、「新聞夜 PRO」，三立新聞台「1100 整點新聞」、「正午新聞」，TVBS 新聞台「晚間 6、7 點新聞」、「最前線新聞」、「九點熱話題」、「十點不一樣」、「新聞夜視界」等節目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及 7 日播送之關西機場事件新聞報導，及東森新聞台

「關鍵時刻」、中天新聞台「新聞深喉嚨」107年9月6日播出之節目涉違反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原則等案件，經第835次、第839次、第848次及第84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業依前揭會議意見彙整相關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壹電視新聞台107年9月6日「1800晚間新聞」、「新聞八九點欣新說新聞」、「10點上新聞」及107年9月7日「新聞夜PRO」等節目播送關西機場事件新聞報導案，其內容涉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虞，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應慎選、查證消息來源，並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正確性，針對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查證，尤其是網路新聞。以間接消息來源做為報導依據時，須善盡查證責任，即便時間急迫，仍應具體說明其消息來源，事後也必須持續進行平衡報導。
- (二) 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內容正確性。
- (三) 對於網路上來源不明之影片，應注意其是否經過變造、拼湊及修改。
- (四) 網路消息如來自個別（境外）民眾或不明單位，應適當做資訊交叉查證；引述民眾意見時，切勿偏頗選擇，僅呈現單一觀點。
- (五) 主播用詞需精確中立，切忌夾議夾敘，煽情浮誇。
- (六) 若涉外事件無法即時求證政府消息來源時，亦應多元查證政府以外或國際之消息來源。
- (七) 於3個月內，針對引用網路訊息及涉外事件之事實查證流程標準作業程序（SOP）進行檢討後送本會。

二、三立新聞台107年9月6日「1100整點新聞」、「正午新聞」節目播送關西機場事件新聞報導案，其內容涉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虞，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正確性，並針對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查證。對於消息或影片來自（

境外)個人或不明單位,本地媒體更應為民眾把關,適當完成資訊交叉查證後方為報導。

- (二)網路消息如來自個別(境外)民眾或不明單位,應適當做資訊交叉查證,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均應多方查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涉公共事務及涉外事件新聞,應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
- (三)應落實執行自律委員會之結論;爭議新聞應特別落實多元並呈及平衡報導。
- (四)主播用詞需精確中立,切忌夾議夾敘,煽情浮誇。
- (五)若涉外事件無法即時求證政府消息來源時,亦應多元查證政府以外或國際之消息來源。
- (六)於3個月內,針對引用網路訊息及涉外事件之事實查證流程標準作業程序(SOP)進行檢討後送本會。

三、TVBS新聞台107年9月6日「晚間6、7點新聞」、「最前線新聞」、「九點熱話題」、「十點不一樣」、「新聞夜視界」、「2100整點新聞」節目播送關西機場事件新聞報導案,其內容涉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虞,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應慎選、查證消息來源,並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正確性,針對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查證。對於消息或影片來自(境外)個人或不明單位,本地媒體更應為民眾把關,適當完成資訊交叉查證後方為報導。
- (二)網路消息如來自個別(境外)民眾或不明單位,應適當做資訊交叉查證,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均應多方查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涉公共事務及涉外事件新聞,應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
- (三)對於來自網路來源不明之影片,應注意其是否經過變造、拼湊及修改。
- (四)引述民眾意見時,切勿偏頗選擇,僅呈現單一觀點。
- (五)爭議新聞應確實落實多元並呈及平衡之報導;應於錯誤報導後即時更正,並落實自律委員會之結論。
- (六)若涉外事件無法即時求證政府消息來源時,亦應多元查證政府以外或國際之消息來源。
- (七)於3個月內,針對引用網路訊息及涉外事件之事實查證流

程標準作業程序（SOP）進行檢討後送本會。

四、東森新聞台 107 年 9 月 6 日播出「關鍵時刻」節目，其內容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規定，函請促其針對事實查證未臻周延部分啟動自律機制，改進事項如下：

- （一）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均應多方查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涉公共事務及涉外事件新聞，應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節目製作單位應善盡查證責任，主持人評論應以事實為基礎。
- （二）談話性節目之製播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不宜過度演繹、揣測，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之猜測，以確保內容正確性。
- （三）若涉外事件無法即時求證政府消息來源時，亦應多元查證政府以外或國際之消息來源。
- （四）於 3 個月內應就新聞性政論節目訂定製播準則並送本會。
- （五）有關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之參考原則應列為員工教育訓練教材。
- （六）談話性節目之新聞評論應與頻道新聞內容同步更新。

五、中天新聞台 107 年 9 月 6 日播出「新聞深喉嚨」節目，其內容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規定，函請促其針對事實查證未臻周延部分啟動自律機制，改進事項如下：

- （一）節目製作單位應善盡查證責任，評論應以事實為基礎，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之猜測，以確保內容正確性。
- （二）談話性節目之製播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不宜過度演繹、揣測，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均應多方查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涉公共事務及涉外事件新聞，應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
- （三）若涉外事件無法即時求證政府消息來源時，亦應多元查證政府以外或國際之消息來源。
- （四）於 3 個月內應就新聞性政論節目訂定製播準則並送本會。
- （五）有關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之參考原則應列為員工教育訓練教材。

第五案：行動寬頻業務網路漫遊政策續行討論案。

說明：

- 一、鑑於 3G 業務終止後，對於異質網路存續於 4G 系統下，所衍生之網路架構更動、網路共用及漫遊服務等議題，影響行動寬頻用戶使用權益及市場競爭秩序至鉅，本會宜妥為研擬相關漫遊政策。
- 二、復依立法院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附帶決議：「為改善不經濟地區之數位落差現象，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行動寬頻服務之網路漫遊政策，並於該政策中提出人口密集區之認定標準，對於非人口密集區提供網路漫遊應以鼓勵之精神，予以核備。」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邀集業界及本會相關單位研析討論後，提出旨揭漫遊政策草案。案經本會第 85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同意所擬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在完成相關建設義務下，並依法完成事業計畫書變更後，始得於偏遠地區提供國內漫遊服務，續請辦理政策公告事宜。

第六案：落實本會委員專業分工督導相關會務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任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及第 84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落實本會組織法「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之規定，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主任秘書室爰彙整本會歷屆委員督導分工及其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及行政作業流程規劃，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同意所擬本會各委員參與督導會務，請於試行 3 個月後視需要再行檢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